

受評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自評	初審	複審
教學績效(分) 【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60—80分】	1.基本鐘點(近五年每年授課均達基本鐘點數)，上限20分。 除基本鐘點外，超授鐘點2小時，上限25分。 除基本鐘點外，超授鐘點3~4小時，上限30分。			
	2.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二分)，上限6分。			
	3.選課人數(所授課班級以30人為基數，每增加10人加0.5分，以選修科目為限)，上限10分。			
	4.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10分。			
	5.擔任基礎語言教學課程，須額外批改作業，上限1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外語競賽及各項外語檢定考試，有具體表現者，上限10分。			
	7.其他(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課業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主持教育部教學提升計畫等)，上限20分。			
	小計			
研究績效(分) 【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20—40分】	1.專著，每部上限25分。【限符合附註五規定之專著填列。】			
	2.國際期刊論文，每篇上限10分。			
	3.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6分。			
	4.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上限8分。			
	5.國內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學報、論文集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上限6分。			
	6.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上限10分。			
	7.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3分。			
	8.翻譯、藝文創作、書評，上限10分。			
	9.國際專書論文，每篇上限8分。			
	10.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上限10分。			
小計				
服務績效(分) 【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20—40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所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6分。			
	2.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上限10分。			
	3.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上限6分。			
	4.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上限4分。			
	5.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等)，上限20分。			
	6.提供校內外學術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或專書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擔任學術團體職務等)，上限20分。			
	7.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上限8分。			
	8.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社會服務等)，上限8分。			
小計				
合 計				

附註：

- 一、本評鑑評分表由各系(所)教師先行自評，送系(所)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初審，再送院教師評鑑小組複審後，報校核備。
- 二、外文系講師級教師，其近五年教授科目以語言課程(80%以上的語言課程)或第二外語為主者，可檢具課程資料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核可後，認定為語言教師。(所謂語言課程包含大一英文、英聽、口訓、作文、翻譯習作、發音練習、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
- 三、語言教師評鑑計分比率為：(1)教學績效：60%~80%；(2)研究或服務績效(二者擇一)：20%~40%。二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總和應為100分。二項目合計達70分者為通過標準。
- 四、受評人如經發現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任一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應列入評鑑指標，並得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 五、專著：須符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該單位須有委員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之專著，均須附審查報告及作者修訂回覆函件。

受評人簽名：

系(所)級主管：

院長：